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8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法定

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寅銓

被告 楊茹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0,80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  
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2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03 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與原告簽訂中古機車分期買賣契  
04 約，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萬9,600元，並約定自109  
05 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分36期清償，每期繳納金額  
06 3,600元。詎被告僅繳付8期後，即未再繳付，迭經原告通知  
07 聯絡，被告均置之不理，顯已違反前開契約第7條之約定，  
08 故其他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上開契約第1條第7項  
09 之約定，被告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16計算支遲延利息，爰依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件訴訟。

12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參、本院之判斷

1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中古機車分  
17 期買賣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  
18 知未到庭，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20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  
22 張，自堪信實。從而，原告依中古機車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41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6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41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7 伍、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8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

31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02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官佳潔